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浙江地区）自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本身的自燃（无论是否有火焰）、发酵、发热、融化、结块和/或硬化，进而导致保险标的性能变化、失效而导致的损失。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该项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